共青团常德市委文件

常团发〔2017〕4号

★

关于开展共青团工作综合督导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团委，常德经开区、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和西湖、西洞庭管理区团（工）委，市直各团工委，市直各企事业单位、大中专院校团委，中央、省驻常单位团组织，团市委机关各部室:

根据团省委综合督导工作总体安排，团市委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共青团工作综合督导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内容

1.落实市委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常发[2016]3号）文件的情况，重点督导县级团委负责人纳入同级党委、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常委会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的情况，共青团工作纳入党建述职和领导班子考核内容的情况，县级团委专职团干部的配备情况，县级团委按章程换届的情况，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情况。

2.落实从严治团、推进共青团改革、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、迎接党的十九大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工作、“网上共青团”建设、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等全团重点考核工作的情况；

3.开展助力脱贫攻坚的情况。

二、督导安排

1．团市委将于5月下旬组建5个督导组，由党组成员带队进行分片督导（督导安排附后）；各区县（市）团委接受团市委督导后, 要于6月中旬前完成对下辖全部乡镇（街道）团组织的综合督导工作。

2．此次第一轮综合督导工作重点目的是：指导各级团组织围绕相关工作要求查摆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，明确目标方向；同时督促各级团组织启动、部署和推进相关工作。其中，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要重点督导动员志愿者开展政策宣讲的情况。年底左右，要针对下级团组织的整改落实情况，结合年度工作考核项目，继续开展以实地考核为重点内容的第二轮综合督导工作。

三、督导形式

 督导形式应分为自选动作和规定动作。自选动作由上级团委督导组根据督导内容和工作目标，结合实际策划实施。规定动作一般包括以下方面。

（一）针对县级团委的督导

督导时间1—2天，规定动作如下：

1．召开工作动员会。就相关工作进行部署要求，督导组组长、县级团委主要负责同志在会上分别讲话，下级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。

2．听取工作汇报。县级团委主要负责同志结合自查情况，向督导组汇报工作推动落实情况、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下阶段考虑。

3．开展座谈调研。与团干部、党政干部、团员青年代表开展座谈，介绍宣讲相关工作要求，调研了解相关工作开展情况，听取意见建议。

4．与党政领导沟通。督导组要与县级团委的党政分管领导进行当面沟通，介绍共青团改革和从严治团有关精神，争取工作支持，听取意见建议。

5．反馈督导意见。督导组汇总交流督导情况，形成书面督导反馈意见，反馈给县级团委，并指导其制定形成整改方案。

（二）针对乡镇（街道）团组织的督导

督导时间1天左右，规定动作如下：

1．实地走访。深入实际、进村入户、实地访查，与团员青年面对面，了解核实相关工作的实际落实情况。

2．座谈调研。与团干部、党政干部、团员青年代表开展座谈，介绍宣讲相关工作要求，调研了解相关工作开展情况，听取意见建议。

3．与党政领导沟通。督导组要与乡镇（街道）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当面沟通，介绍共青团改革和从严治团有关精神，争取工作支持，听取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针对学校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团组织的督导

综合实际情况，在上级团组织统筹下，固定程序及要求，由团市委相关部室牵头，采取集中座谈、互检互查、互比互学等方式进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单位团组织要把开展综合督导作为深入推动共青团改革、从严治团的重要抓手，认真自查整改，扎实有效地做好督导工作，严格工作纪律，确保工作信号传递到基层、工作压力传导到基层，推动相关工作落细落实。请各区县（市）团委将对各乡镇（街道）和企业、学校、事业单位等团组织督导情况汇总后形成书面材料，于6月13日前报团市委（联系人：刘云松 联系电话：7786376电子邮箱：cdtsw7786376@163.com）。

附：团市委开展共青团工作综合督导安排表

共青团常德市委

2017年 5月17日

附：

团市委开展共青团工作综合督导安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党组成员 | 督导组序号 | 督导组长 | 督导区县（市） |
| 刘 静 | 1 | 办公室负责人 | 桃源县 |
| 临澧县 |
| 石门县 |
| 魏 翔 | 2 | 学校部负责人 | 汉寿县 |
| 津市市 |
| 3 | 活动中心负责人 | 澧县 |
| 黄 蕾 | 4 | 组织部负责人 | 鼎城区 |
| 安乡县 |
| 5 | 宣传部负责人 | 武陵区 |

共青团常德市委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